

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13.06.26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，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）。

二、提出申訴之理由

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，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，得提起再申訴。

三、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

（一）、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（二）、學校申評會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（不參與申訴評議）

，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。

（三）、學校申評會下設委員 11 人（含總召集人），均為無給職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任之。

1 教師代表 3 人（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）。

2 家長會代表 3 人。

3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。

4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
四、學校申評會委員之任期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、列席

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，邀請申訴人之級任導師、任課老師、教師會、家長、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。

六、申訴案件之提出

申訴案件之提出，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七、召開會議

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，召集人必須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，對申訴人及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送出決定書。

八、評議結果

評議結果之決定分：

- (一) 申訴成立。
- (二) 申訴不成立。

九、申訴書

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。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明、住址或通訊方式、及與學生關係，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，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- (二)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。
- (四) 提出申訴之日期。
- (五) 受理申訴之單位（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）。
- (六)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、及其他訴訟，若提起再申訴時，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。

申訴書不合格者，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。

十、不公開原則與調查小組

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，本公平公正之原則，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。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學校申評會決定，推派

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。

十一、議決

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。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
十二、申訴案件之確定

申訴案件之提出，經申訴人接到申訴決定書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，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。

十三、再評議

原處分單位或教師，認為申訴決定書，除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外，得於收達後四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決定書之分送

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送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備查。

十五、遵行

評議或再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。

十六、申訴人權益之保護

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，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，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。

十七、再申訴之準用

本要點規定，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，於再申訴時準用之。

十八、實施

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